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股数的20%，即4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网下配售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10日（T-5日）至2007年9月12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12日（T-3日）下午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保荐

人（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具体时间为：

网下发行时间：2007年9月14日（T-1日）9:00~17:00 及2007年9月17日（T日）9:00~15:00；

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9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9月7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07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注	2007年9月7日 (星期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07年9月10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北京现场推介会 (9:30—11:00)
T-4 日	2007年9月11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上海现场推介会 (9:30—11:00)
T-3 日	2007年9月12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深圳现场推介会 推介活动截止时点为当日中午11:00，初步询价截止时点为当日下午17:00
T-2 日	2007年9月13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结果分析，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07年9月14日 (星期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 (9:00~17:00)，网上路演 (下午)
T 日	2007年9月17日 (星期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 (9:0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 (交易时间)
T+1 日	2007年9月18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T+2 日	2007年9月19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07年9月20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活动的具体安排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10日（T-5日）至2007年9月12日（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日 (2007年9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9:30—11:00	北京国际饭店 霄云厅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
T-4 日 (2007年9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9:30—11:00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6楼H厅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
T-3 日 (2007年9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9:30—11:00	深圳圣廷苑酒店 2楼多功能3号厅	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参与回执见附件二）在2007年9月7日（T-6 日）下午17:00 之前传真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12日（T-3 日）（周三）下午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4、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5、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2007年9月14日（T-1 日）公告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5、若出现以下情况，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本次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1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12日（T-3 日）下午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东北证券相关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郭晴丽、张韧峰、王静波、罗捷、王浩
询价表送达地址	北京市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四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邮政编码	100045
参与回执及询价表传真	010-68573837、68573606、68575158
联系及咨询电话	010-68573828、68573825

填表说明：

1、该表可从www.nesc.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3、本表除对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4、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5、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6、询价对象须于2007年9月10日周一（T-5日）至9月12日周三（T-3日）每日9:00至17:0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68573837、68573606、68575158，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附件2:

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参与回执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询价对象名称	(盖章)				
询价对象类型					
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推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参加, 拟参加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推介会(2007年9月10日9: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推介会(2007年9月11日9: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推介会(2007年9月12日9:30—11:00)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希望获取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方式(请在序号上打钩)	1、现场推介会当面派送; 2、电子邮件送达(请在空白处标明电子邮箱); 3、传真送达; 4、快递。邮寄地址及邮编:				

（本页无正文，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签署页）

发行人：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签署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年 月 日